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召政办〔2021〕14号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召县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豫政〔2019〕11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豫市监〔2019〕310号）的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变化情况，结合我县

实际，编制了《南召县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南召县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南召县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能力，使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南》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南召县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4 事件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突发事件。

Ⅰ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注、批示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

Ⅱ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注、批示的特种设备事故。

Ⅲ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1.5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南召县设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Ⅰ级突发事件时，《国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南召县人民政府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开展应急和事故调查工作。

发生Ⅱ级突发事件时，《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南召县人民政府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市、县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开展应急和事故调查工作。

发生Ⅲ级突发事件，《南召县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按照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南召县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并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并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辖区部门开展应急处

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发生 I、II 级以上突发事件时，县本级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县政府主要领导，副组长为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的主要领导，成员包括各安全生产成员单位。

发生 III 级突发事件时，县本级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的县领导，副组长为县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有关安全生产成员单位协同，成员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一般应由组长或者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

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县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县特种设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组织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单位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情况，申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提供相关特种设备的信息；提出赴现场工作组人员建议名单，组织应急

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的专家和技术支持。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拟订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及时在县政府有关网站上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

（四）县财政局。负责特种设备应急工作经费安排。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的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应急值守和督促检查职能，组织协调有关股室和省锅检南阳分院、省特检南阳分院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后，县市场监管局迅速视等级情况，申请组建南召县特种设备现场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南召县现场工作组），提出现场工作组组长和成员人选，报领导小

组审定。

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是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组织和技术支持。在事发乡镇政府的配合下，查看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协助配合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根据需要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2.4 乡镇政府部门及职责

各乡镇政府组织成立特种设备应急协调管理机构，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时上报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提出启动预案的书面建议（可以电话报告的紧急形式提出，随后补办）；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好有关应急管理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日常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县政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各乡镇政府要督促特种设备有关单位（企业）应当依法落

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依次用红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Ⅰ类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Ⅱ类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Ⅲ类突发事件，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乡镇政府应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完善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标准、流程和上报审批制度，做好特种设备相应级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审等工作。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组织有关人员對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的发展趋势风险进行评估，研判其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预警级别，统一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涉及的乡镇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发布红色预警应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签发；发布黄色预警、蓝色预警应由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分管领导签发。

预警信息可以采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2.3 预警行动

预判可能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县、乡镇政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隐患预防措施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

查核实，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或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因素后，达到预警分级标准的，提出预防和控制建议，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停止生产、经营或使用特种设备。

（3）应急准备。责令负有应急相关职责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2.4 预警解除

县、乡镇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研判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及时解除预警，宣布终止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乡镇政府接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政府在事故确认 1 小时内电话上报市级政府直至国务院；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发生 I、II 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乡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迅速报告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邀请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南阳分院、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南阳分院给予协助；发生 III 级突发事件，乡镇政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事发单位（或者业主）名称、报告联系人、联系电话、事故发生地点（准确位置）、发生时间（年、月、日、时、分）、事故设备名称及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等（见附件 1）。

4.2 响应程序

4.2.1 分级响应

县、乡镇政府在职责范围内，根据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和事故调查处理权限，负责组织、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2.2 响应措施

初判可能发生Ⅱ级以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领导小组。在国家、省、市领导小组的工作指导下配合工作实施。县政府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2）了解事故基本情况、造成的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现场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4）根据乡镇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指导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及评估工作;

(6) 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领导报告相关情况。

初判发生Ⅲ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县政府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 督促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2) 了解事故基本情况、造成的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事故地需求等;

(3) 根据需要赴事发地, 或派出现场工作组赴事发地区, 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4) 根据事故乡镇请求, 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 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指导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及评估工作;

(6)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报告相关情况。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展的客观规律, 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 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 直至响应终止。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应当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措施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

后续治疗费用及检验检测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乡镇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全面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算由相关机构及个人垫付的前期治疗费用，并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乡镇政府和县特种设备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救援，提供事故救援必须的技术专家和专用装备，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5.2.1 事故现场紧急处置

事故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乡镇政府及事故单位应急处置力量，主要内容是：

(1) 立即开展抢救。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乡镇政府要首先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抢险救援机构，抢救现场受伤人员，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乡镇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4)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5) 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协助相关部门和专家，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6)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7)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8) 特殊险情的处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组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区域、跨领域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立即报请县政府进行协调实施。

(9) 中止救援。在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10)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

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5.2.2 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齐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事故现场应当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

5.2.3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乡镇政府下达人员疏散指令。

5.2.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建好用好我县辖区内的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发挥相关救援队伍、龙头企业的社会带动和参与作用。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5.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5.3.1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组

南召县境内发生Ⅱ级以上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较大事故）时，由省、市级以上成立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县级特种设备领导小组负责配合。

县级负责对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成立事故调查组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的职责为：

- （1）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
- （2）查明事故经过（含应急救援情况）和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其他后果；
- （3）查找事故原因；
- （4）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5）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6）提出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 （7）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8）整理并且移交有关事故调查的资料。

事故调查组的主要工作:

(1) 核实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设备类型、事故类别、事故范围、事故发生时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并同时向组长、应急办、指挥部报告;

(2) 搜集、整理与事故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对重要资料依法予以查封。内容主要有: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特种设备(含整套装置)的制造、安装、修理、改造、检验、使用登记资料和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所在工程的所有竣工验收资料。

②事故发生单位的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包括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事故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资料。

③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所有维修保养记录和安全附件的定期校验(检验)记录。

④特种设备三个月内的操作记录和巡查记录,特别是事故发生前一周内的操作和巡查记录。

⑤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的见证材料。

⑥事故发生单位对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资料。

⑦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见证资料。

⑧事故发生单位曾经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资料。

⑨事故及波及的现场、事故设备（含装置）及所有相关部件的录像和照相资料、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

（3）参加现场指挥部召集的会议。协助指挥部分析现场情况判明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评估事故可能波及的范围和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提出对事故救援工作的建议。报告工作情况和所涉及的特种设备处置方案，对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处理提出意见。

（4）组织开展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检查和处理。在征得指挥部同意，工作组的专家会同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对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和装置系统进行检查和处理。所有检查工作必须保证在不发生次生灾害、不危及检查人员的安全、健康和不变动事故现场的前提下进行。所有检查都应当做出记录，并有记录审核签字，对重要部位和设备的检查应当摄像或照相。检查

情况和对事故现场处置的意见应及时报告指挥部。对事故设备及事故单位其他特种设备的检验，应当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进行。

(5) 保持信息畅通联络。调查组在事故救援工作中要随时与县、乡镇政府总负责人、应急办公室的联系，坚决执行总负责人下达的指令。

调查组组长职责：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确定调查组各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其分工，组织召开事故调查组工作会议，督促、协调各工作小组的工作，在出现意见分歧时做出判定，确定事故信息发布的内容，召集调查组审核涉嫌犯罪的证据资料；负责落实技术鉴定和损失评估，负责向县、乡镇政府汇报，按照规定期限组织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导担任。

调查组一般可设管理组、技术组和综合组等工作小组。

5.3.2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管理组

管理组主要负责管理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查明导致事故发生的管理方面的原因、应急处置情况、相关人员活动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相关责任，提

出管理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提出管理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汇总整理事故调查工作资料，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整理移交事故调查资料。

按照发生事故的设备种类，管理组分为承压类事故管理组和机电类事故管理组。

承压类事故管理组组成如下：

组长人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分管领导

成员人选：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人员，省锅检南阳分院承压类特种设备检测人员和县应急管理局、纪委监委、公安局、工会等部门人员以及事故发生乡镇有关部门的人员。

机电类事故管理组组成如下：

组长人选：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分管领导

成员人选：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人员，省锅检南阳分院机电类特种设备主管人员和县应急管理局、纪委监委、公安局、工会等部门人员以及事故发生乡镇有关部门的人员。

管理组组长职责：由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行政人员担任，负责管理组的工作。组织管理组对事故在管理等

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工作，提出管理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结合技术组等方面的调查意见，组织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5.3.3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技术组

技术组主要负责技术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分析工作，提出必要的鉴定需求，在技术分析的基础上查明事故发生过程，分析事故的技术原因，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技术组的组成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种类所需专家，可根据事故实际情况，从河南省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中调取。

技术组组长职责：由具有特种设备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负责技术组的工作，组织技术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工作，提出必要的鉴定需求，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组织完成技术调查分析意见或者报告。

5.3.4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综合组

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过程中与各个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沟通工作，按照规定发布事

故信息，配合管理组、技术组开展事故调查，安排事故调查过程中的保障工作。

综合组组长职责：由县政府委派的人员担任，负责综合组的工作，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按照规定发布事故信息，安排事故调查过程中的后勤保障。

5.3.5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

按照特种设备的种类，组建县政府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的主要职责是：

（1）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和事故的调查；

（2）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和事故调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3）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4）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5）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供技术支持。

5.4 总结评估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乡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

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善监管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信息和物资装备保障

（一）县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相关单位通信联络数据库，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

（二）县、乡镇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检测仪器、应急车辆、通讯装备等。

6.2 技术储备与保障

（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建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特种设备信息库，编制南召县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各乡镇政府应指导、督促本辖区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设备类型和特点，按照《国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应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对其报送的应急预案进行受理备案登记。

6.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政府和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应当依托我县现有应急条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并公布报警电话。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企业应当每3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可以采取桌面推演或现场演练方式。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4 资金保障

县、乡财政要负责计划筹措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资金。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及定义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自身原因损坏、失效或者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事故。

7.2 特种设备事故级别划分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

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7.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7.2.5 事故调查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第五章第七十二条明确：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开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南召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更新修订，修订后报南召县政府应急办、安委办和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科备案。

各乡镇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种类的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必要时更新修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修订。

7.4 奖励与责任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7.5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

- 1、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情况报告表
- 2、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资源一览表
- 3、常见特种设备事故基本紧急处置技术措施

附件 1:

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批表

事故发生单位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企业性质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概况			
设备类别			
事故类别	特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伤亡情况	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失踪 人		
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是否启动预案			

填报单位 (章):

填报人 (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 (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检没装备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易燃气体监测仪、氧气测定仪、数字式超声波测厚仪、渗透探伤剂、试漏用喷壶和试漏液、全站仪、动静态应变仪、钢丝绳探伤仪、随行速度测试仪、安全防坠落测试仪、防滑力测定仪。
2	防护装备	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毒面具、防静电服、防静电鞋、安全帽、防护手套（防酸、碱、冻）、安全绳、救生气垫、防爆工器具、防爆网罩、防爆背心、防爆钢盔。
3	通讯照明装备	对讲机、防爆对讲机、携带式（干电池）电扩音器、低压强光照明设备、防爆照明、警报装置。
4	救急设备	排风机、移动式发电设备、气割设备、电焊机、惰性保护气体、紧急堵漏装置、铜制常用钳工工具。
5	记录装备	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
6	其他装备	应急救援专用车辆、医疗急救箱及常用抢救药品等。

附件 3:

常见特种设备事故基本紧急处置技术措施

3-1、常见承压类特种调和设备事故基本紧急处置技术措施

设备类别 或场所	介质 特性	事故可能形式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措施	所需主要装备
锅炉	蒸汽 及热 水锅 炉	1. 爆炸; 2. 次生、衍生 和耦合事故; 3. 倒塌; 4. 炉膛爆炸。	1. 事故现场群众疏散等; 2. 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防止次 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3. 调用锅炉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 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4. 协调企业抢险队现场抢险。	1. 抢险专用设 备和器具; 2. 专抢险用防 护用品。
	导热 油锅 炉	1. 爆炸; 2. 失火; 3. 次生、衍生 和耦合事故; 4. 倒塌; 5. 炉膛爆炸。	1. 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 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防止次 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3. 调用锅炉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 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4. 协调企业抢险队现场抢险; 5. 切断导热油路。	1. 堵漏专用设 备和器具; 2. 抢险专用防 护用品。
移动式压 力容器 (槽罐 车)	易燃 易爆	1. 爆炸; 2. 泄漏; 3. 失火; 4. 受压部件或 附近损坏。	1. 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 调用压力容器类专家、相应专业 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 协调事故车辆司机、押运员抢险 工作; 4. 罐体降温; 5. 倒罐或堵漏。	1. 倒罐专用车 辆及倒罐所需 机泵和配件; 2. 堵漏专用设 备和器具; 3. 抢险专用防 护用品。

	有毒 危险 化学 品	1. 爆炸; 2. 泄漏、扩散; 3. 受压部件或附件损失。	1. 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 调用压力容器类及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 协调指导事故车辆司机、押运员抢险工作; 4. 罐体降温; 5. 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6. 倒罐或堵漏。	1. 倒罐专用车辆及倒罐所需机泵和配件; 2. 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3. 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4. 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5. 特殊降温物器。
石油化工 生产装置 成套设备	易燃 易爆 有毒 危险 化学 品	1. 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事故; 2. 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	1. 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 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3. 调用压力容器类及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4. 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5. 事故设备(管道)降温、隔离、堵漏。	1. 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2. 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3. 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4. 特殊降温、隔离物品; 5. 进入险区(易燃、有毒)的专用车辆或设备。
气瓶	易燃 易	1. 爆炸; 2. 泄漏、失火。	1. 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 调用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 协调指导企业抢险力量现场抢险; 4. 事故气瓶隔离。	1. 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2. 隔离专用设备和器具; 3. 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有毒 危害 介质	1. 爆炸; 2. 泄漏; 3. 扩散。	1. 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 调用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 协调指导企业抢险力量现场抢险; 4. 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1. 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2. 堵漏、隔离专用设备和器具; 3. 抢险专和防护用品; 4. 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压力 管道	燃气	1. 爆炸; 2. 泄漏、失火; 3. 外力破坏。	1. 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 调用压力管道及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 切断介质来源、堵漏、降温; 4. 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1. 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2. 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3. 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4. 测漏、检爆专用仪器。
	有毒 危害 介质	1. 爆炸; 2. 泄漏扩散; 3. 外力破坏。	1. 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 调用压力管道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 切断介质来源、堵漏、降温; 4. 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5. 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1. 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2. 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3. 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4. 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5. 测漏专用仪器。
大型 氧舱		1. 爆炸; 2. 失火。	1. 减压开舱, 抢救受伤人员; 2. 调用压力容器类专家、启动相应抢险技术方案。	抢险技术方案 相 关 仪 器 设 备。

3-2、常见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基本紧急处置技术措施

设备类别 或场所	事故可能 形式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措施	所需主要装备
客运索道、电梯	1. 主驱动系统故障; 2. 重要部件损坏; 3. 自然灾害破坏。	1. 通过广播、对讲装置等稳定乘客情绪,防止乘客自行爬出车厢; 2. 抢救伤员和通知医疗部门; 3. 实施现场人员秩序控制,保护事故现场; 4. 启用辅助驱动系统,疏导设备上滞留乘客; 5. 调用机电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6. 协调指导企业抢险力量现场抢险。	1. T 型滑杆、缓降器、救护带等抢险专用设备和器具; 2. 安全带等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大型游乐设备	1. 设备故障; 2. 重要部件损坏; 3. 安全装置失效。	1. 通过广播、对讲装置等稳定乘客情绪,防止乘客自行爬出车厢; 2. 抢救伤员和通知医疗部门; 3. 实施现场人员秩序控制,保护事故现场; 4. 调用机电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5. 协调指导企业抢险力量现场抢险。	1. 云梯等抢险专用设备和器具; 2. 安全带等抢险专用防护用品。